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號

原　　告　杜語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岱霖律師
　　張以靜律師
被　　告　陳佳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複　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兩造具有隱名合資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70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見司促卷第5頁至第9頁）。嗣原告以被告收受和解之投資金額亦受有不當得利（詳後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追加備位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86頁、第189頁至第199頁），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被告就此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86頁），依前揭說明，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間向伊表示投資訴外人劉怡麟操作期貨選擇權，每投資100萬元，每月可領紅利3萬元等語（下稱系爭投資契約），以此邀請伊合資由其出名投資劉怡麟之隱名合資契約。伊遂於110年7月22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配偶陳光欣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光欣帳戶），被告復於110年7月25日再匯款100萬元至劉怡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怡麟帳戶）。自110年8月至12月間，被告均依約給付伊每月3萬元之紅利，嗣劉怡麟已無法依約給付紅利，被告遂於111年1月1日終止與劉怡麟之系爭投資契約，劉怡麟復於111年2月2日就系爭投資契約開立70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返還投資款予被告，嗣被告再就系爭本票債權以480萬元與劉怡麟和解，其中100萬元應屬伊之出資額，兩造間合資目的已完成，隱名合資關係終止經結算後，被告自應返還伊100萬元出資款。縱認兩造間未成立隱名合資關係，被告收取該480萬元其中100萬元屬伊之出資款，自受有不當得利，應予返還等語。爰先位類推適用民法第709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與劉怡麟協議由伊投資其為選擇權交易，並保證每100萬元每月最低獲利3萬元，伊即於108年起至110年2月間陸續投資700萬元。原告知悉上情亦有投資意願，遂於110年7月間透過伊向劉怡麟投資100萬元，伊即將原告所匯款100萬元轉匯至劉怡麟帳戶，故110年8月至12月間劉怡麟按月匯款原告之3萬元紅利予伊，伊再匯款予原告，伊僅係代原告轉交投資款予劉怡麟，並代為收受及轉交原告每月紅利，兩造間並未成立隱名合資關係。嗣110年12月劉怡麟未依約給付紅利，伊旋於111年1月1日與劉怡麟協議終止系爭

投資契約並要求返還投資款。然因劉怡麟未依約返還投資款，伊遂於111年2月2日與劉怡麟就自身投資款成立和解，劉怡麟並簽發系爭本票擔保返還伊投資本金，另簽發面額1,989,000元本票擔保伊投資獲利款，伊已持該2紙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1年度司票字1532、1533號裁定確定在案。嗣伊於111年8月間就上開2紙本票債權與劉怡麟以480萬達成和解，然此為伊之投資款，並未包含原告之100萬元投資款。兩造間既無隱名合資關係，自無結算投資款可言，且劉怡麟所交付之480萬元屬伊之投資款，亦無不當得利，原告主張伊應返還100萬元投資款，自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參、兩造經本院整理並簡化爭點（配合判決書之製作，於不影響爭點要旨下，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或調整部分文字用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88頁）：

一、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108年4月30日至110年11月22日共匯款1,000萬元予劉怡麟（包含原告所匯款之100萬元，各次匯款如附表一），並自劉怡麟取回本金200萬元（見本院卷第110頁）。

㈡被告與劉怡麟約定每投資100萬元按月可收取3萬元紅利（即系爭投資契約）。

㈢原告於110年7月22日匯款100萬元至陳光欣帳戶（見司促卷第12頁）。

㈣被告於110年7月25日將原告所匯款100萬元匯款至劉怡麟帳戶（見司促卷第16頁）。

㈤被告於110年8月17日、9月18日、10月18日、11月18日、12月24日各匯款3萬元予原告（見司促卷第19頁至第23頁）。

㈥被告與劉怡麟之投資契約已於111年1月1日終止。

㈦劉怡麟於111年2月2日簽發700萬元、198萬9,000元本票各一紙交予被告收受（見本院卷第67頁）。

㈧被告持系爭本票及198萬9,000元本票對劉怡麟聲請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533號、第1532號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0頁）。

㈨被告與劉怡麟就系爭本票及198萬9,000元本票債權以480萬元達成和解，劉怡麟已給付480萬元予被告。被告並於111年9月25日簽立保證書（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3頁）。

二、爭點：

㈠原告主張兩造就原告所匯款100萬元成立隱名合資之法律關係有無理由？

㈡如上開有理由，原告主張被告經結算後應返還100萬元有無理由？

㈢被告向劉怡麟收取480萬元和解金，未給付原告100萬元，是否構成不當得利？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就原告所匯100萬元未成立隱名合資關係

㈠經查，被告於108年間與劉怡麟約定系爭投資契約，原告於110年7月22日匯款100萬元至陳光欣帳戶，再由被告於110年7月25日將原告所匯款100萬元匯款至劉怡麟帳戶，故被告於108年4月30日至110年11月22日止，共匯款1,000萬元予劉怡麟（包含原告所匯款之100萬元，各次匯款如附表一）。嗣被告於110年8月17日、9月18日、10月18日、11月18日、12月24日各匯款3萬元予原告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至五），並有各該匯款紀錄可證（見司促卷第14頁至第16頁、第19頁至第23頁、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0頁、第135頁），先予認定。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法之合夥，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分享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之契約，此觀之民法第66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是合夥應就如何出資及共同事業之經營為確實之約定，始足當之，倘僅單純出資取得財產，而未約定經營共同事業者，縱將來可獲得相當之利益，自僅屬合資或共同出資之無名契約（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判決意旨參照）。合資

契約與合夥二者均係契約當事人共同出資，雙方就出資及獲利比例均按約定定之，差異僅在合夥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特點，則就性質不相牴觸部分，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以定合資人間之權義歸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7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委任契約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為委任人處理事務（民法第528條參照），該契約之標的（內容）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則非所問；而合資契約，乃雙方共同出資完成一定目的之契約，兩者迥不相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100萬元投資款項成立隱名合資契約，既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原告自應就兩造如何成立隱名合資契約、兩造就各出資數額、出資比例、出資期間及獲利比例等契約內容等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㈢原告固提出兩造間之對話紀錄為證（如附表二所示）。然細繹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僅見被告提及其將如何與劉怡麟討論投資事宜，原告得否投資，尚待被告與劉怡麟談妥投資計畫後，被告再交付原告所匯款之100萬款項，未見兩造間有無合資之內容。參以被告自108年4月30日至110年2月3日，已先行投資700萬元，而原告乃於110年7月22日始投資100萬元，兩造之投資期間及數額均差距甚大，兩造倘確有合資之意，理當就被告目前投資部位盈虧、賸餘財產數額、損益分配及出資額如何返還及比例等事項，以當時財產狀況予以討論。然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未見兩造就原告所投資之100萬元與被告合資之議定過程，兩造亦未就各出資數額、出資比例、出資期間及獲利比例等合資內容討論。原告就此亦無提出其他舉證，已難認原告主張兩造成立隱名合資關係屬實。

㈣原告曾以被告未依兩造間對劉怡麟之債權額比例返還款項為由，對被告提起侵占、背信、偽造有價證券之告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114年度偵字第28837號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

稱臺中高分檢）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380號駁回再議（下稱系爭偵案），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告訴狀及聲請再議狀亦陳稱：其與被告達成合意，由其委託被告代為向劉怡麟追討該100萬元投資款，而以被告受原告委任處理還款事務，卻侵占款項為由提出告訴等語（見臺中地檢他字第6371號卷第3頁、臺中高分檢上聲議卷第8頁至第9頁）。倘兩造確有隱名合資關係，要無由原告另委託被告追討款項之理。

㈤參以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被告已明確表示：「以後妳直接跟劉大哥聯絡就好了不用再經過我了」「這鎖（瑣）事我就不管了」「資金若要抽回也直接跟劉大哥講就好，每個月的3萬塊他會直接轉給你」「如果他沒轉你就直接找他吧」「太累人...」「介紹人已經完成責任ㄌ（了）」等語。原告亦已回覆：「好的沒問題」等語，並傳送其與劉怡麟對話紀錄截圖予被告（見臺中高分檢上聲議卷第32頁至第33頁）。足見被告已告知原告日後每月紅利收取及是否終止投資等節，其可自行與劉怡麟聯繫，且明確表明其僅為介紹人，現責任已了之意，原告對此亦無不同說詞。復觀諸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如附表二編號7、編號8所示，原告於劉怡麟未能依約按月給付紅利且避不見面之際，原告於兩造爭執中亦陳稱此為其與劉怡麟之事，僅為讓被告知悉其目前進度，且對於被告尋求討債業者時，原告亦稱兩造各自自行追討款項，堪認被告答辯僅代原告轉交投資款項可信。

㈥原告雖主張被告曾於劉怡麟尚未給付紅利前，先以訊息：「劉老大（即劉怡麟）還沒轉進來，今天剛有空，我先轉給你」，並轉帳3萬元予原告，以此認兩造確有隱名合資關係云云（見本院卷第60頁）。惟兩造倘若確有合資關係，獲利與虧損理應一同承擔，如被告尚未實際收取獲利，要無先行交付獲利之可能，此無法排除被告係基於對劉怡麟之信任，及兩造間之交情，而先行匯款予原告，要無以此即認兩造確有隱名合資關係，不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㈦綜上，原告未能舉證兩造如何成立隱名合資契約，及兩造就各出資數額、出資比例、出資期間及獲利比例等合意，且觀諸兩造對話紀錄，亦與原告委由被告代為轉交投資款項，再由被告代為轉交每月獲利相符，足認兩造間並無隱名合資關係存在，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70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投資款項，即無可採。

二、被告向劉怡麟收取480萬元和解金，不構成不當得利

㈠經查，被告與劉怡麟之投資契約於111年1月1日終止，劉怡麟於111年2月2日簽發700萬元、198萬9,000元本票各一紙交予被告收受。因劉怡麟未依約清償上開本票債務，故被告持上開2紙本票對劉怡麟聲請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11司票字第1533號、第153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嗣被告與劉怡麟就上開本票債權以480萬元達成和解，劉怡麟已給付480萬元予被告。被告並於111年9月25日簽立保證書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至九），且有各該本票、裁定、保證書可證（見本院卷第67頁、第117頁至第120頁、第131頁至第133頁），先予認定。

㈡被告於108年4月30日至110年11月22日共匯款1,000萬元予劉怡麟，扣除其已取回之200萬元本金及原告所投資之100萬，尚餘700萬元本金，核與被告所辯劉怡麟所簽發700萬元、198萬9,000元各擔保本金及保證獲利債權金額相符。原告固以其委託被告代為追討該100萬元投資款云云，惟觀諸如附表二編號8、9所示，可見原告已陳稱並無委託被告代為追討款項之意。且於被告提及其委託討債業者可能之法律風險，原告已表示兩造就自身所投資款項各自追討等語明確。原告既未提出其他委託被告代為追討投資款項之相關書面或文字紀錄證據以佐其說，已難認原告確有委任被告追償投資款等情屬實。

㈢證人即受被告所託追討對劉怡麟債務之楊詠勝於偵查中證稱：伊沒有和原告聯繫過，伊處理的債務內容，未包含原告對劉怡麟之100萬元。伊是和劉怡麟配偶楊珍珍接洽，過程

中都沒有提到原告之100萬元的債務等語（見臺中地檢他字第6371號卷第137頁至第139頁）。互核楊詠勝與楊珍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確實無提及原告100萬元債務之相關訊息（見臺中地檢他字第6371號卷第75頁至第76頁）。參以被告收取劉怡麟所交付之480萬元後出具債務清償保證書，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觀諸該保證書「債權人簽名」欄中僅有被告之署名，倘若劉怡麟、楊珍珍所清償之債務，包含原告之債務，應有保證書上文字之記錄，堪認證人楊詠勝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為真。

㈣原告雖以劉怡麟於偵查中證述內容及所出具之聲明書，認其所交付被告之款項包含原告之投資款云云（見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62頁、第201頁）。然查，劉怡麟於偵查中原證稱：原告來找伊表示要投資200萬元，伊不知道原告先前有另外100萬元是透過被告給伊錢，111年農曆過年前一個禮拜，原告來找伊跟伊要200萬元，原告有跟伊說有給被告100萬元，伊跟原告說伊等之間就是200萬元，原告跟被告之間的，是渠等自己的事情等語。復於偵查中始改稱：700萬元之本票包含原告之100萬元等語（見臺中地檢他字第6371號卷第93頁至第94頁、第96頁至第97頁）。證人即劉怡麟之配偶楊珍珍於偵查中原亦證稱：700萬元之本票，是否包含原告之100萬元，伊不清楚等語。嗣後卻更易前詞證稱：111年8月間，因為被告一直找人來店裡亂，後來伊就跟被告說700萬元的部分，以500萬元和解，包含被告和原告的，500萬元包括原告的100萬元在內等語（見臺中地檢他字第6371號卷第93頁至第94頁、第96頁至第97頁）。惟證人劉怡麟、楊珍珍既初始證稱不知情原告透過被告投資100萬元，且與被告和解時對於原告之投資款均不清楚，並於原告向劉怡麟追討100萬元時，稱該筆金額由兩造自行處理等情。嗣後卻改證稱100萬元包含在被告向伊追討的債務之中，前後證詞顯然矛盾，已難採信。參酌證人劉怡麟於偵查中證稱：500萬元和解之前，原告有來跟我追討200萬元，也有跟我要100萬元...等

語（見臺中地檢他字第6371號卷第95頁）。倘原告已委託被告代為追討款項，原告又何必再向證人劉怡麟催討，可見原告並無委任被告處理100萬元債務屬實，答辯意旨可以採信。

㈤況證人劉怡麟於偵查中證稱：111年2月2日伊有開立198萬9,000元之本票給被告，這張是給原告的200萬元債權；111年2月3日其再開立150萬元、609,000元之本票各1張給原告，因為原告說沒有委託被告處理這200萬元債權，也沒有拿到198萬9,000元之本票，所以我再開這2張本票給原告等語（見臺中地檢他字第6371號卷第96頁）。依證人劉怡麟上開所述，其已開立198萬9,000元之本票給被告，作為抵償原告之200萬元債權，豈有於翌日原告表示未收到該198萬9,000元之本票，又再開立150萬元、60萬9,000元之本票各1張給原告，而且金額亦不相同之理？足見證人劉怡麟所述顯與常情不符，難以採信。是本件實難排除證人劉怡麟係基於不願負起清償原告100萬元投資款之責任，而證稱上開和解款項，有包括原告投資的100萬元等語之可能性，是證人楊珍珍、劉怡麟於偵查中之證述，及劉怡麟所出具之聲明書，均不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㈥綜上，兩造約定各自向劉怡麟追討債務，已如前述，原告未提出其他舉證證明其另有委任被告追討100萬元，是被告既未受原告之委任處理追討100萬元之事務，被告就其自身之系爭投資契約與劉怡麟達成和解，並自其取得480萬元之和解金，此權益歸屬於被告，被告取得該480萬元自有法律上原因，並非不當得利，原告主張被告未交付其中100萬元款項，就此受有不當得利，自無可採。

伍、綜上所述，兩造間並無隱名合資關係存在，且原告亦無委任被告追討該100萬元投資款，是原告主張先位類推適用民法第70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隱名合資契約終止後結算款100萬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本息，均無理由，皆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行之聲明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奕珍

附表一【被告匯款至劉怡麟帳戶（見本院司促卷第12頁至第14頁，第16頁至第17頁、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0頁、第135頁）】

編號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元）
1	108年4月30日	200萬
2	109年9月23日	50萬
3	109年11月27日	200萬
4	109年12月9日	100萬
5	109年12月31日	100萬
6	110年2月3日	50萬
7	110年7月25日	100萬 （此筆款項為原告110年7月22日匯款至被告配偶陳光欣帳戶，被告再匯款至劉怡麟帳戶）
8	110年8月23日	30萬
9	110年8月24日	20萬
10	110年9月22日	100萬
11	110年11月22日	50萬

附表二【原告（下稱：原）與被告（下稱：被）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編號	時間	對話內容	卷證出處
1	110年7月15日	被：「我和老劉商量了，你忙完在打給我」	本院司促卷第11頁
2	110年7月20日	被：「我想好怎麼談，在轉給他...你的部分8月我會轉3萬給妳，如果不投也會告訴妳，妳不用擔心」	本院司促卷第12頁
3	110年7月22日	被：「老劉還不寫投資計劃給我」 被：「我到國泰看一下」 被：「收到了」 被：「我轉給老劉時會告訴你」 被：「雖然時間我不確定，但八月開始我就會轉3萬給你，不用擔心」 原：「好的 我最放心了」	本院司促卷第13頁至第14頁
4	110年7月25日	被：「我了解老劉的作風」 原：「對啊！你們畢竟配合的一些時日」 被：「他很衝 所以我比較守 每天盯他」 原：「你都沒辦法完全掌握了...所以妳的考量是有根據的」	本院司促卷第15頁
5	110年7月26日	被：「我盯一個早上盤」 被：「累」 被：「想說你錢都要下來了，看看能不能早些投下去，幫你多賺錢」	本院司促卷第18頁
6	110年12月24日	被：「劉老大還沒轉進來，今天剛有空，我先轉給你.....」 原：「好唷！謝謝你」	本院司促卷第23頁
7	111年1月1日	被：「我打電話給老劉了已經跟	本院司促卷第24

		他談了」 被：「先跟你說一下撤回的機率有7.8成」 被：「他有說很多事情他有新的方向 所以1月份他也想休息」 原：「我決定要撤回阿志的」 原：「他跟我說不要了」	頁
8	111年1月20日	原：「我覺得到這個地步～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今天已經20號了」 原：「真的很不喜歡劉大哥的做法！電話打過來了卻沒有聲音 這根本無關電話的事 我不管電話接不接 只要告訴我什麼時候能匯款就好 電話打來了他就想用電話的理由說 我打了但是電話壞了 為什麼一直要玩這樣的把戲.....不正面處理這個問題」 被：「好了不要再說了 我現在馬上開車到台北可以嗎」 原：「這是我跟劉大哥的問題！我跟你說只是讓你知道目前的狀況，並不是要你來幫我追這一筆錢 我想讓你知道狀況，是你真要正視，後續應該怎麼處理是不是要讓楊姐知道 不然這樣一直拖你的錢怎麼辦」	本院卷第176頁
9	111年7月4日	被：「死不肯還.....走檢舉和走法律都很慢 這兩個月我和陳律師也鬧掰了，沒聯絡 所以祇好考慮找討債，不然就認呆帳了 我不敢幫你出討債公司的主意，因為我也不知道會怎樣.....如果壓力很大，那你就考慮看看找討債的吧 我自己想	本院卷第181頁

		很久，想不出到底要不要這樣做.....」 原：「我這邊的我自己處理 你那邊的看你怎麼處理能拿回多少就多少」	